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中国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8-18层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	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四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7
五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15
六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一年度预算案	18
七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
八	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一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九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
十一	公司陈汉文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24
十二	公司戴亦一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29
十三	公司辜建德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3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2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一年度预算案》

5、《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一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提问和发言

六、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监票人

七、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八、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十、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会议提供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印刷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1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〇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0年，我国经济在调整中平稳运行，GDP同比增长10.3%，经济形势的整体向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但国际上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美元持续贬值、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国内通胀压力增大、货币政策渐趋收紧、房地产调控措施频出等不利因素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压力。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公司主动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在公司三十而立之年各项经营指标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资本扩张”战略，以“促增长，调结构，求创新，铸辉煌”为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强化市场调研能力，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顺应形势变化；公司主动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内部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和业务协同；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初见成效，报告期内不仅完善了国内区域公司建设和营销网点布局，推进台湾办事处、印尼办事处和美国公司的设立运行，加快上海、广州物流平台的建设，还加大了异地地产项目的土地储备；公司注重

管理模式创新，通过不断改进 OA 办公系统、成功上线 EHR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项目，有效提高了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效率；公司持续推进薪酬优化和绩效管理，加强内训师队伍建设，积极打造人才储备梯队，为公司成为百年老店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启动 2011 年——2013 年新一轮战略规划制定工作，确立了“双引擎，双驱动，打造围绕主业的产业群支撑体系”的战略定位，并着手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于年底成立流通事业部、房地产业事业部，努力把公司打造成“流通整合服务商”和“城市精品地产商”。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91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蓝筹指数上证 380 指数，名列美国《财富》中文版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2009）百强，被中国检验检疫协会评为“质量安全年‘优秀质量诚信企业’”。

二、二〇一〇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强化业务整合，提高三大主业发展质量

贸易业务：2010 年，公司抓住世界经济逐步复苏的机会，在贸易业务流动资金得到再融资资金有效补充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贸易规模，提升业务经营质量，实现贸易规模、效益双增长的可喜局面。全年实现贸易总额 321.40 亿，同比增长 90%，其中进出口总额达 17.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国内贸易总额达 207.15 亿，同比增长 145%。公司被《财富》中文版评为中国上市公司批发零售贸易行业第 9 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行“走出去”战略，在建立了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西南地区和香港等地的五大区域公司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场区域战略布局，年内在东北、中部、华东、台湾和东盟地区的印尼等地新设办事处以拓展当地市场。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合资成立美国公司，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加强对大宗商品的价格跟踪、行情分析，定期组织商品行情市场调研及商品专题研讨会，多方面、多层次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并通过加强仓储管理、加大对供应商与客户资信的考察力度、充分利用信用保险及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等管控手段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拳头经营品种如钢材、煤炭的业务规模成倍增长，金属硅出口规模更是跻身全国三强，橡胶、燃料油、白糖、PTA 等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也大幅增长。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获北京现代在福建厦门地区和广州本田在福建宁德地区的特约经销商资格，区域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有效提升。

报告期末，为配合新一轮战略规划要求，提升公司流通整合服务能力，公司将贸易与物流业务合并成立流通事业部，并下设铁矿、钢铁、煤炭、汽车四大产品中心，以集中资源，提高重点大宗商品经营品种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实力。

房地产业务：2010 年政府密集出台了包括“国十一条”、“国八条”等一系列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措施，面对频繁的宏观调控，公司紧密跟踪市场变化，把握市场动向，通过专业的品牌推广和精准的营销策划，在充分挖掘项目优势的基础上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价值；公司还通过提升运营决策能力，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流程，推动标准化建设，强化了市场竞争优势，为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合肥天鹅湖 1 号的销售并顺利实现交房。厦门国贸天琴湾一期项目一经推出就受到市场亲睐，取得短期内售罄的好业绩，现已成为厦门高品质住宅的标杆；国贸金门湾项目“城市海岛生活”的形象得到业界和社会大众的认可，一举打开了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房地产市场的局面，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签约

销售总面积 10.06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 10.24 亿元；账面确认销售面积 13.77 万平方米，账面确认销售收入 10.56 亿元。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实际，加大土地储备力度。报告期内于南昌、合肥及厦门成功竞得 5 幅地块，新增土地储备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形成以厦门为中心，辐射合肥、芜湖、南昌三地的区域布局。公司加快在手项目开发，2010 年新开工建筑面积达 47 万平方米，在手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140 万平米，创历史新高，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规模发展和高速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新一轮战略规划要求，2010 年末公司还成立房地产事业部，建立事业部和区域公司两级管理体系，以强化专业职能部门对各区域子公司的协调、监管和支持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被首届中国房地产传媒大会评为“2010 影响中国的房地产品牌企业”，被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201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百强”；国贸天琴湾项目（厦门）被首届中国房地产传媒大会评为“2010 影响中国的典范社区”，被第 12 届 CIHAF 中国住交会评为“2010CIHAF 中国房地产名盘”。

港口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物流机构改革，建立统一营销、统一客服、统一营运、统一结算的运营模式，为贸易物流的融合发展搭建对接平台，为构建物流供应链管理公司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发场装拆、整箱、租船等高收益业务，实现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通过拓展广州、上海两地物流平台，成功将港口物流业务延伸至长三角及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确保公司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可持续发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码头公司继续加大商务营销力度，挖掘潜在客户，全年新增 6 条集装箱干线班轮，

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40%，散件杂货吞吐量同比增长近 50%。公司投资新建两艘 7.6 万吨级巴拿马船，以期进一步提升并优化港口物流业务的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由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格，“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的申请也在国家交通运输部备案成功，正在等待厦门海关的最终验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评为 4A 级物流企业。

报告期内，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抓住期货市场发展的的大好时机，加快区域性拓展的步伐，新设南平营业部，营业规模和利润均创佳绩，并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颁发的橡胶企业服务奖、钢材企业服务奖、燃料油企业服务奖及郑州交易所颁发的 PTA 品种行业服务奖；公司下属金海峡担保公司已步入稳定运营轨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投资入股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上市交易；公司还与台湾统一证券、联华信托签约合资成立基金公司，目前相关设立申请正在报批中。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规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定》，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厦门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监管意见函》（厦证监函[2010]149号）。公司针对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出的意见，认真改进，完成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证监函[2010]149号监管意见函的落实报告书》。

目前，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公司将持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社会责任感，以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3、严格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即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与二〇一〇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0年5月21日，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2009年底总股本639,824,9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根据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7日刊登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二〇一一年度工作计划

2011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战略为导向，以发展为主线，以调整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新战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公司将以新一轮战略目标：“双引擎、双驱动，打造围绕主业的产业群支撑体系”为指导，全面实施新战略，争取企业经营规模再上新台阶，实现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再提升，开创“双引擎、双驱动”的战略发展新格局。

流通整合服务：

2011 年公司的贸易与物流业务合并成立流通事业部，根据公司“寻求优势产业，把国贸打造为流通整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流通事业部 2011 年将进一步整合贸易与物流业务平台，集中资源锻造“流通整合服务”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建立与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发展统购分销、加工增值等新型业务模式，从而快速提升流通整合服务能力。

贸易业务将顺应宏观经济形势，发挥与物流整合后的新优势，持续优化进出口业务结构，注重发掘、培育新的优势品种，加快资源周转速度及利用效率，持续推进贸易经营管理模式创新，完善贸易业务网络布局，实现贸易业务的持续、较快、健康发展。

物流业务将推进网络布局朝“总部大而全、异地专而精”方向发展，推进业务项目朝“资金密集型、信用密集型”方向开拓，以“一站式流通整合”服务为重点，强化业务布局调整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做好与贸易业务的整合工作。

房地产开发：

根据公司新战略的要求，2011 年房地产事业部将着力塑造“城市精品地产商”的品牌形象，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务。

公司已明确“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区域公司”三级管理架构，建立区域公司管控的标准模式，有效发挥房地产事业部的监管职能和区域公司的运作能力；致力于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投资策划、品

牌运营、标准化管理、市场营销四大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探索商业地产开发业务，优化地产业务组合；强化房地产发展研发力度，研究异地扩张战略及管理模式；跟踪 2011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合理布局，积极谋划，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积蓄战略资源。

产业群：

对接流通整合服务和房地产两大引擎业务，实现产业群业务的自我提升，在支持主业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兴业务，维护公司“适度多元”的战略主轴。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兹就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二〇一〇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着重从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财务运作、依法经营等方面认真展开监督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4）《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2）《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厦门国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季度正文与全文》；（2）《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280号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门国贸全体

股东（总股本 496,485,998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公司本次配售共计 143,338,948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4,373,478.58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对平台子公司投资和增加大宗贸易营运资金。

截至 2009 年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项目一致，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规模较年初计划大幅增长主要是第三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对公司的贸易流动资金作出了有效补充，公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创造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所致。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一年度预算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 兹就《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二〇一一年度预算案》报告如下: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表、二〇一〇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二〇一〇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损益情况

二〇一〇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91,403,187.07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986,250.24 元, 投资收益 271,974,840.01 元、营业外收入 46,387,630.40 元, 当年累计结转营业成本 32,125,288,405.42 元、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981,949.40 元、期间费用 1,059,486,640.17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8,848,945.89 元, 营业外支出 15,181,011.76 元, 收支相抵, 实现利润总额 838,964,955.08 元, 扣除所得税 211,782,447.42 元、少数股东损益 101,628,829.43 元, 二〇一〇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53,678.23 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 20,339,971,239.72 元, 负债

合计 15,593,521,700.60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57,981,978.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4,288,467,560.99 元。

三、主要经济指标

二〇一〇年，公司实现：

- 1、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稀释每股收益 0.51 元；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
- 3、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8 元。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是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公司将以战略为导向，以发展为主线，以调整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新战略，在内外环境与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339.8 亿元内，在确保经营规模再上新台阶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开创“双引擎、双驱动”的战略发展新格局。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报告如下：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280,248,858.6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2010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8,024,885.86 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3,719,914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102,371,99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605,071,608.85 元，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23,719,91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一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一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用。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如下：

为更好地执行证监会的规定，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具体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报告如下：

鉴于近年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将每位独立董事津贴由 5.95 万元/年（税前，人民币）调整为 7.50 万元/年（税前，人民币）。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汉文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兹就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〇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三次审计委员会、二次预算委员会、二次薪酬委员会，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年度预算编制、高管薪酬方案制定和绩效考核、内控审计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

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200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在合肥与芜湖的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〇九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

的召开。我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9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核查，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

(1) 关于国贸实业转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已先后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和 2010 年 7 月 30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于与三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认为这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已先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高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李云山、高少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在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该聘任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2010年12月1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汉文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亦一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兹就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〇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三次审计委员会、二次薪酬委员会、一次提名委员会和三次战略发展委员会，除因公务请假三次外，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方向、内控审计、薪酬方案制定和绩效评估、战略规划、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

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200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在合肥与芜湖的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〇九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

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委托陈汉文独董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委托陈汉文独董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委托陈汉文独董先后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9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核查，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于2010年4月28日和2010年10月26日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

(1) 关于国贸实业转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已先后于2010年7月23日和2010年7月30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于与三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认为这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已先后于2010年11月30日和2010年12月10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高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李云山、高少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在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该聘任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2010年12月1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戴亦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辜建德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兹就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〇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〇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一次提名委员会、三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我除因公务请假二次外，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企业经营管理、战略规划、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

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200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在合肥与芜湖的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〇九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

事会的召开。我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9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核查，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

(1) 关于国贸实业转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已先后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和 2010 年 7 月 30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于与三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认为这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已先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高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李云山、高少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在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该聘任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我已于2010年12月1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辜建德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